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关于处置公司闲置房产暨转让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处置公司闲置房产暨转让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固定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对部分闲置房产进行变现处置。本次房产处置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目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项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在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论。评估报告

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处置公司闲置房产暨转让方案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对〈关于处置公司闲置房产暨转让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袁志伟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张东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对〈关于处置公司闲置房产暨转让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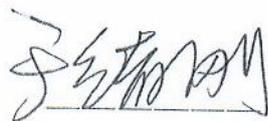
张东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对〈关于处置公司闲置房产暨转让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张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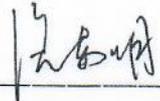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对〈关于处置公司闲置房产暨转让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张东明